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校園電動門（鐵捲門）設施設備管理要點

110 年 1 月 21 日經校長核定公告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學校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，並營造校園安全環境，避免因操作電動門（鐵捲門）設施設備上之疏失而造成生理、心理及財務上的傷害及損失。

二、管理注意事項

（一）本校校門口及各樓梯口設有電動門（鐵捲門）以便利校園安全之維護。

（二）校園電動門（鐵捲門）之操作原則：

1. 本校總務主任、庶務組長、特約保全人員以及其他經指定人員等，負有電動門（鐵捲門）管理之責。
2. 各管理人員於操作電動門（鐵捲門）前，應巡視電動門（鐵捲門）內外及四周，待確認無其他人員靠近後，才得以操作電動門（鐵捲門），而在開啟或關閉電動門（鐵捲門）時，也應持續環顧四周的狀態。
3. 本校校園電動門（鐵捲門）操作標準流程（詳附件），並定期演練之。

（三）校園電動門（鐵捲門）之維護：

本校每天放學後，由輪值保全人員執勤務負責放下校內所有電動（鐵捲門）時，同時檢視確認電動（鐵捲門）之功能是否異常，若遇功能損壞應立即向庶務組長回報並檢修。

（四）校園電動門（鐵捲門）之其他相關設備：

1. 為縝密維護全校師生校園安全，使用中之校舍電力運作之電動門（鐵捲門），在上課期間均由保全人員控管開啟中，未上課期間均關閉。
2. 本校大門口之電動門運作時，已設置警示裝置，並加設監視器，以有效防範電動門（鐵捲門）故障時所可能造成之傷害；且已裝置感應器，使馬達於行進時會因異物靠近電動門而停止動作。

（五）本校電動門（鐵捲門）的設計及施工，均洽專業人員施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六）總務處於學期初加強宣導出入電動門（鐵捲門）之注意事項及其可能造成之傷害。

（七）若發生電動門（鐵捲門）事故傷害時，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。

三、為保障全體師生在校安全，避免發生意外，請務必配合依規定執行。

四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校園電動門（鐵捲門）操作標準流程

